

治安部所屬隊署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一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轄各部隊機關之人員因公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但部隊旅行作業旅行不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分爲兩種出差人員照第一表支給入學見習及刑事人員照第二表支給之

第三條 旅費定額分每日定額及行動費辦公費三項旅行人員應以現在責任職級查照附表定額支給其官階名稱不同或未定階級者應按其薪額比照相當階級支給之旅行中階級變更時自發令之次日照新階級支給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之必要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如有因私事滯延者其滯延期間不得算入但由於交通阻滯或患病具有確實證明經直屬長官核准者仍得算入

第六條 旅行中膳費宿費雜費三項均按每日定額支給不用單據證明但左列各項不能列報

- 一 輪船供給飯食者旅行地公家備有飯食者均不得再支膳費
- 二 在火車船舶中過宿者旅行地公家備有宿舍者及歸還原地之日均不得支宿費
- 三 旅行人員並其行李上下車船所需脚力及日常軍費零用等項均應由定額

雜費內闔支不得另外列報

第七條 旅行中火車輪船費長及長途汽車有劃一定價者依該路局或公司之定價

支給不用單據

民船及各種車馬駝轎等依該地之時價但須取具單據以資證明

第八條 旅行人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全免票或由公家備給車船者均不得再支車船費

第九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足五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零費但因公務必須寄宿者經該管長官之認可仍准支給宿費

第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須取具收據註明事由及收件人姓名據實列報於辦公費欄內其他因辦理公務必須之費亦准此辦法

第十一條 凡旅行在同一地方住留時期超過十五日者自第十六日起旅費按每日定額半數支給

第十二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以火車輪船章程所定重量為限其攜帶公物者准其另支脚力運費但由公備有車船或領用減價運輸證者不得重支

第十三條 官長旅行因公務必須攜帶隨從時依左之規定

1. 中上將 隨從三名

2. 少上校 隨從二名

3. 中少校 隨從一名

4. 中少尉 三人以上隨從一名

第十四條 多數人旅行於同一地方辦同一公務時其軍馬費須按組計算(如汽車馬車每輛至少須乘三人)每十里賃洋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五條 凡現職官兵投考入學見習之旅行人員概不准支隨從旅費

第十六條 凡因特別公務旅行外國或同外賓旅行時其旅費臨時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因公務之必要航空旅行時除航空費據實報銷外其他各費仍照本規則

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旅費由派遣之隊署估付於公務完畢後照政府頒定表式填列呈報所屬長官核准後隨同該隊署月份計算書轉呈本部核辦其旅費如係臨時請領者應專案具報

第十九條 旅行期間有跨越兩年度者應分年列報其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以購票之日期定其所屬年度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本部公佈日施行

治安部旅費列報表

(隊署名稱) 因 事派 (職級姓名) 由 (某地) 赴 (某地) 公幹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共 日謹將每日需用旅費開列左表呈請 鑒核	
計共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附記	月日	區別	階級	員數	每日	定額	行	動	費	辦公費	備考		
										膳費	宿費	零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車馬			

治安部旅費定額第一表

士 兵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級 區別	
											膳 費	每 日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膳 費	每 日
四〇	六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宿 費	定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零 費	額
四〇	六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費	行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一〇	火 車 費	動
二〇	六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輪 船 費	費
三 等	同	同	二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頭 等	大 餐 間	民 船 車 馬
				房 艙	官 艙	同	同	同	同	實 價 開 支	實 報	辦 公 費
												備 考

治安部旅費定額第二表

士 兵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級 區別	
											火 車 費	日
三 等	同	二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頭 等	火 車 費	備 考
統 艙	同	房 艙	官 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 餐 間	輪 船 費	
										實 報	車 馬 費	額
				一	一	一	二	膳 費	日	二	費	
三 〇	四 〇	六 〇	八 〇	〇 〇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宿 費	費	〇 〇	費	額
				一	一	一	一	零 費	費	〇 〇	費	
二 〇	六 〇	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費	費	〇 〇	費	額
			一	一	二	二	四	費	費	〇 〇	費	
費 入 學 旅	者 支 給	及 見 習	派 入 學	二、凡 奉 支 辦 之	內 實 費	與 定 額	護 送 者	旅 費 由	一、刑 事	備 考	備 考	